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指本公司證券的要約。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 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及17.17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倘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14條附註2)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則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於2019年10月10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高達67,500,000港元的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將由借方用以撥付其接納要約所產生的付款責任及相關支出(包括印花稅)以及與要約直接相關的經紀服務開支。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提取任何貸款金額。貸款不一定予以提取，並可部分或局部提取。

此外，根據貸款協議，借方須向貸方支付設立費、承諾費及利息。貸款的設立費(「**設立費**」)合共為675,000港元，即借方根據貸款協議所獲授貸款本金總額的1%。貸款的承諾費(「**承諾費**」)將就融資備用額(「**備用額**」)按每年7%計算。於貸款協議日期，貸方已為借方預留67,500,000港元。備用額的初始結餘將為67,500,000港元，並按任何實際墊款金額予以扣減。

備用額的承諾費將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至可用期屆滿為止。貸款任何提取金額的利息將由提取日期起按年利率14%累計。借方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清償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設立費、承諾費及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貸款以股份押記及姜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借方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清償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貸款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方及姜先生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借方及姜先生的資料

借方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姜先生擁有100%權益。

姜先生為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個別人士，並為借方的唯一股東兼董事。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貸款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所界定給予某實體的貸款，而倘本集團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14條附註2)按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則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貸方為證券公司，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以證券保證金融資形式提供財務援助，以便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1)(e)(iii)條建議收購聯交所上市證券。因此，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披露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組具有下列涵義：

「墊款」	指	借方根據貸款協議借入的每筆貸款或每次墊付予借方的本金
「可用期」	指	貸款協議日期起至(i)要約最終結束當日起計第七(7)個營業日當日或(ii)要約失效或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Success Seve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1)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貸方」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授出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0月10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	指	貸方向借方授出高達67,5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融資，用以撥付借方接納要約時應付的款項及相關支出(包括印花稅)以及與要約直接相關的經紀服務開支
「姜先生」	指	姜建輝先生

「要約」	指	根據守則提出現金要約以收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借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已擁所有者除外)
「還款日期」	指	自要約最終結束當日起計滿一個月當日或自要約失效或終止當日起計滿一個月當日
「股份押記」	指	借方向貸方授出涉及借方根據要約將予收購全部股份的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德榮

香港，2019年10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邱堅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偉雄先生、莫貴標先生及伍樹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